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文审管发〔2023〕4号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9〕568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障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9〕568号）规定精神，结合文水县清廉机关建设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纳入决策程序、为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确定，咨询评估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核定；

（二）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

报告;

(三) 其他专项评估工作, 例如: 水土保持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

(四)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目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以上资信等级,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 近3年完成承担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编制工作不少于5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五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以下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并实行“短名单”管理。

(一) 根据各股室的需求, 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由运行监管股牵头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提出3—5个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报局党组研究确定“短名单”, 并通过文水县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六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 结合对咨询评估机构评估质量的评价情况, 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七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照下列规则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或拒绝接受任务，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等待下一次委托。

第八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或者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或概算、投资效益评估等方面；

企业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合理开发及有效利用资源、公共利益影响等方面；

其他专项委托事项的咨询评估内容，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股室确定。

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文水县行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时限报送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2个工作日之前向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评估报告未达到要求的,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十二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或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评价结果与“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价结果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十三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非因编制单位原因，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四）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的选择，不得影响评估工作的开展，不得干涉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付咨询机构评审费用参照
标准表

附件：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付咨询机构评审费用参照标准表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议书 (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规划设计方案 (元)	初步设计及概算 (元)	防洪评价 (元)	水土保持方案 (元)	水资源论证 (元)
1000以下	6000	6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1000-5000	7000	8000	11000	11000	9000	9000	9000
5000以上	8000	10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